

证券代码：300984
债券代码：123163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债券简称：金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,283,144.0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9,365,600.63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32,568,714.18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2,965,494.6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2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52,965,494.61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2

年半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6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执行完毕。

综上，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、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